

证券代码：836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2-141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权益登记日：2022 年 8 月 5 日
- 首批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00.00 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50 元/份
- 首批授予人数：46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期权简称：盖世 JLC1，期权代码：850040
- 2.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 3.登记日：2022 年 8 月 5 日
- 4.行权价格：7.50 元/份
- 5.实际授予人数：46 人
- 6.实际授予数量：200.00 万份
-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 票期权总 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尹伟	董事	10.00	4.35%	0.11%
曲炳壮	董事	10.00	4.35%	0.11%
王盼盼	董事	10.00	4.35%	0.11%
翟玉慧等 43 名 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170.00	73.91%	1.92%
预留部分		30.00	13.04%	0.34%
合计		230.00	100%	2.6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登记完成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尹伟	董事
2	曲炳壮	董事
3	王盼盼	董事
4	翟玉慧	核心员工
5	薛鼎林	核心员工
6	付钰	核心员工
7	李阳	核心员工
8	张莎莎	核心员工
9	卜天姬	核心员工
10	时婷婷	核心员工
11	郭严云	核心员工
12	鞠鸿锦	核心员工
13	王勇	核心员工
14	毕贞建	核心员工
15	张凡	核心员工
16	李浩楠	核心员工
17	于泽娟	核心员工

18	汪军	核心员工
19	于惠敏	核心员工
20	刘海燕	核心员工
21	孙文	核心员工
22	王玲	核心员工
23	潘禹希	核心员工
24	杜明红	核心员工
25	徐伟	核心员工
26	蔡淼鑫	核心员工
27	朱文靖	核心员工
28	安丽娜	核心员工
29	李欣欣	核心员工
30	吕德锋	核心员工
31	刘淑晶	核心员工
32	雷军	核心员工
33	杨晴晴	核心员工
34	郭小良	核心员工
35	李晶	核心员工
36	王一雲	核心员工
37	崔甜甜	核心员工
38	白中兵	核心员工
39	盖守利	核心员工
40	于秋实	核心员工
41	谭月	核心员工
42	徐晓欢	核心员工
43	李冰	核心员工
44	杨娟	核心员工
45	李雪	核心员工
46	沙建鹏	核心员工

上述名单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要求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 (2)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7%。 (2)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1%。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

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S)	S≥97	96>S≥90	89>S≥80	79>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1.0	1.0	0.8	0.6	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8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0.00	619.04	178.29	284.77	118.90	37.0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

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